

“AI 首案”宣判： 从厦门裁定看深圳人工智能参与诉讼的创新探索*

李佳桢¹，肖凯茜²

1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jiahuili126@ruc.edu.cn

2 香港大学，caty15@126.com

摘要：AI 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影响司法实践的方式，其辅助生成法律文书、分析证据材料等应用已日益普及。然而，人工智能技术在诉讼中的无序使用则可能影响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削弱法律意见的独立性，甚至触及程序公正的底线。因此，如何在充分利用技术红利的同时维护司法公信力，已然成为亟待回应的现实课题。在此背景下，本文着眼于我国司法系统中应对 AI 技术应用的两种路径：其一，以厦门海事法院（2025）闽72民特76号裁定为代表，形成外部规制路径，通过司法裁判首次确立了详细的 AI 使用披露规则，从而明确了使用边界与责任归属；其二，深圳法院系统则侧重于内部系统赋能，通过自主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及“龙藤”执行系统，将 AI 深度嵌入案件审判全流程，借助类案智能推送和法律问答辅助等功能显著提升了审判效率。这两种路径共同构成了兼顾创新与审慎的双轨治理模式，不仅为厘清 AI 技术在司法活动中的使用边界与责任分配提供了实践参照，亦为全球司法体系应对技术融合带来的治理挑战贡献了具有借鉴意义的中国经验。

关键词：司法治理，辅助审判，司法公正，人工智能，深圳

1 引言

近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2025）闽 72 民特 76 号民事裁定，首次以司法裁判的形式对于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下称“AI”）的行为提出全面、持续的披露要求。在 AI 运用日益融入法律实务的今天，此判决并非仅为聚焦个案审理的程序性文件，而是直接触及技术应用与司法透明、程序公正以及律师职业伦理之间的深层关联，是我国司法在面对 AI 介入诉讼这一现实挑战时作出的务实回应。与此同时，在南海之滨，深圳法院正于另一条轨道上展开积极探索，致力于将 AI 系统深度嵌入审判工作全流程，以期在统一裁判规范的同时提升办案效率。一个是对“外部 AI 使用”的审慎规制，一个是对“内部 AI 辅助”的创新探索，厦门与深圳的具体实践分别从两个维度着力，展现出兼顾创新与审慎的双轨治理思想，共同勾勒出当前中国司法与 AI 融合的发展之路。

2 厦门裁定要点解读

身处科技浪潮汹涌的时代，AI 正逐步融入以诉讼为代表的司法工作的各个环节，推动以技术红利实现审判效率的提升。当 AI 能够辅助生成证据、起草法律文书时，如何审查内容的真实

*原文刊于《人大深圳社会科学》微信公众号。

作者简介：李佳桢，女，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法学博士后，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政策与法律。曾在《探索》《党政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福建论坛》等期刊发表数篇 CSSCI 文章。

肖凯茜，女，香港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硕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工商管理学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政治经济、国际法与全球治理。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发展与法治保障的互动机制，曾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法治、离岸金融中心货币监管等课题研究，具有省高级人民法院、知名律师事务所等实务经历。

性、界定法律意见的原创性，便成了无法回避的现实难题。诚然司法审判对于案件事实查明与法律适用准确作出明确强调，但亦十分重视审判程序的公平公开以及对于当事人的信赖保障。如若任由 AI 在其中无序参与而不加以管制，无疑会给诉讼的公正根基带来巨大冲击。因此，在 AI 介入诉讼已成趋势的当下，亟需以相应规则在技术变革与司法诚信之间建立新的平衡。而厦门海事法院作出的裁定应时而生，对这一问题作出直接回应，其以披露义务为核心，为整个法律行业划定一条清晰的适用“红线”，也为后续制度完善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实践经验。该裁定源于一起涉外海事争议，争议双方均为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而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为仲裁协议效力的有效性确认。具体而言，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由申请方的诉讼代理人提交的部分关键性证据及相关诉讼文件存在 AI 辅助生成的可能。针对这一情况，合议庭并未对于 AI 技术参与诉讼提出绝对的反对态度，而是认为 AI 技术的使用可能对于证据材料和代理意见的真实性与可靠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在根本上关乎案件审理的公平公正要求。因此，厦门海事法院开创性地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这一兜底条款，作出要求申请方代理人主动披露其使用 AI 的具体情况之专门裁定。根据该裁定，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说明其在诉讼过程中使用 AI 技术的情况，且为确保披露信息的明确与完整，其内容应当涵盖以下五个核心方面：其一，明确所使用的 AI 工具的具体种类及名称；其二，说明使用该 AI 技术的具体范围和目的；其三，详细指出在哪些文件的具体部分使用了 AI 技术辅助，并简述使用的方式与程度；其四，承诺对于经 AI 生成或辅助形成的所有材料内容进行最终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五，承诺在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保密义务等相关法律法规^[1]。

基于此，厦门海事法院“谋在前，预在先”，将自身司法实践经验与对于国际前沿规则的研判成果有机结合，创新制定了《诉讼参与人使用人工智能指引（试行）》，推动实现个案探索向更具普适性的司法指引的转化。该指引明确回应了诉讼参与人普遍关切的核心问题，即在诉讼活动中可以合理、合法地使用 AI 工具辅助生成包括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在内文件材料，但绝对禁止利用其辅助生成、伪造、篡改证据或扭曲事实。同时，该指引强调，诉讼参与人必须对 AI 辅助生成的内容进行独立核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而不得将 AI 工具用于进行交互性验证或最终核实。概而言之，这一指引有助于消除诉讼参与人对于 AI 工具使用的疑虑，并在肯定以 AI 技术赋能诉讼效率的同时，亦明确了其应用须在维护司法权威、保障程序公正的框架框架下审慎推进^[2]。

无论是首创性的裁定还是系统性的指引，均体现出厦门海事法院在司法智能化进程中寻求秩序与平衡的治理理念。AI 进入法庭的关键“不是是否使用的问题，而是如何规范使用的问题”。此次创新性探索旨在通过建立使用披露与责任约束机制，提升诉讼过程的可预期性、规范性与透明度，以此确保 AI 技术的优势可以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充分发挥。值得一提的是，在裁定过程中，厦门海事法院还参考借鉴了《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仲裁中人工智能使用指南（2025）》所提出的披露原则，展现出我国司法实践主动对接国际规则的开放姿态^[3]。

3 深圳模式创新探索

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指示：“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与厦门裁定侧重于强调 AI 使用情况的披露义务不同，深圳法院选择从内部探索发力，致力于将 AI 深度融入审判体系建设之中，旨在实现以科技创新为司法现代化赋能。

自 2024 年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上线运行其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该系统通过紧密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核心要义，将 AI 技术嵌入立案、阅卷、庭审、文书制作等审判业务全流程，实现 AI 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全链条赋能。这一创造先行是深圳在“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融合应用领域取得的重要突破，也为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提供了有力支撑^[4]。该系统的框架设计既恪守 AI 作为“辅助工具”的根本定位，亦尊

重法官在审判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为确保司法责任始终落实到“人”，该系统在各环节节点均设置了审核、确认、决定等操作选项，并会在操作过程中进行适时提示，以此确保由 AI 辅助生成的内容必须基于审判的人为判断而作出，使得在 AI 辅助的全过程中皆可及时纠偏，并可留下工作痕迹以便必要时进行回溯。与此同时，该系统还可实现与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威知识资源库进行无缝对接，并创新性地引入“提示词工程”，以实现对于审判流程的实时监控与智能预警，进而在促进裁判规则统一和法律适用一致的同时，再次凸显其以 AI 辅助提升司法效能的核心价值^[5]。

目前，该系统的应用已为深圳法院的工作开展带来了显著的实践成效。自上线至 2025 年 3 月的短短 7 个月时间内，已累计调用 AI 大模型完成近 480 万次定向任务，辅助法官审阅案卷 17 万余件、提供庭审辅助 6.8 万次、生成裁判文书 16 万余份，诉讼审判质效获得大幅提升。同时，得益于 AI 辅助的应用，深圳法院的平均结案时间缩短了 38 天，上诉率下降了 24%，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参与中拥有了更多获得感。该系统的价值不止于提升司法效能，更为辅助社会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整合海量法律专业“语料”，并与 58 个省级政务数据对接，该系统完成国内首个司法审判垂直领域大模型预训练，为党政机关的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并且，该系统推出“类案智推”“法答智推”模块，深入分析当事人特征及纠纷特点等案件细节，为特定区域或领域的纠纷特点进行精准画像，在帮助法官更好地作出司法决策的同时促进全国范围内裁判标准的进一步统一^[6]。

2025 年 5 月，以深圳中院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为根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研发出全国首个覆盖执行案件办理全流程的大模型人工智能应用——“龙藤”系统，将 AI 参与由诉讼审判延伸至判决执行，为贯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注入全新活力。该系统通过融合全国执行系统、电子卷宗等 21 个应用平台的数据，将各类功能汇聚整合，有效解决了以往办案需反复切换系统、重复录入数据的操作难题。并且它还嵌入了生成式人工智能中的深度思考功能，可以通过基于穿透式查询信息对于被执行人的行为信息进行研判，以此为执行法官智能推荐更为恰当的执行方案，为破解“执行难”问题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7]。

4 结语

厦门裁定与深圳实践虽看似指向不同的路径，实则目标一致，皆为以规范化的 AI 应用提升司法审判的实践效能。二者分别着眼于风险规制和机遇利用两个方面，为我国探索和完善将 AI 技术融入诉讼审判的司法实践提供了扎实经验，并共同指向一条守正创新的司法 AI 治理之路。归根结底，AI 入庭为传统司法模式带来的核心挑战并非技术应用本身，而是对于规范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换言之，诉讼审判面临的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应该使用 AI，而是在于我们如何确保技术的发展始终与公正的原则同向而行。展望未来发展图景，既非创造出取代人类的“机器人法官”，也非因噎废食地封锁 AI 技术的应用窗口，而是应当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建立起人与技术共生共赢的良好关系。

为实现此目标，可从以下几个方向务实推进：其一，在治理层面，针对不同司法场景下的 AI 应用，设定差异化的准入、评估与披露标准，通过分级分类风险监管框架来避免“一刀切”式管理模式；其二，在应用层面，推广 AI 深入至类案分析、量刑辅助等关键审判环节之中，使其在有效助力信息检索工作的同时，具备因果推理的深度分析能力，以此更好地辅助法官进行案情的梳理与判断；其三，在责任层面，探索构建清晰的侵权责任分配机制，明确要求对 AI 辅助生成的证据和文件进行源头标注与过程留痕，并确立“AI 生成—人工复核—法官签发”的责任链条，确保人机协同情形下的准确归责，并且还可制定保障赔偿制度，为 AI 应用可能造成的损害提供救济渠道。通过上述举措，让 AI 充分发挥智能高效的辅助作用，让司法工作者更好地专注于精微判断和责任承担，以此构建安全、可控、高效的智能司法新模式，实现司法效能提升与司法公正守护的有机统一。

参考文献:

- [1] 人工智能时代司法透明的新篇章: 全国首例司法裁定披露 AI 使用案简评 | 万邦仲裁[EB/OL].(2025-08-27)[2026-01-29].万邦法律.<https://mp.weixin.qq.com/s/aw9QEvkvrBhiExNfe9YQg>.
- [2] 积极呼应人工智能+! 厦门海事法院发布《诉讼参与人使用人工智能指引(试行)》[EB/OL].(2025-09-02)[2026-01-29].厦门海事法院.http://www.xmhsfy.gov.cn/xwzx/fydt/202509/t20250904_293052.htm.
- [3] 张淑秋.规范新技术助力法治升级厦门海事法院裁定 AI 入场法院需“晒”出流程[EB/OL].(2025-05-08)[2026-01-29].法治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25-05/08/content_9179215.html.
- [4] 深圳中院今日上线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EB/OL].(2024-07-01)[2026-01-29].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3143.html>.
- [5] 今日上线! [EB/OL].(2024-06-28)[2026-01-29].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s://mp.weixin.qq.com/s/jBRJ5g_2Z-VsynBgAM7GGA.
- [6] 深圳在全国率先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 探索人工智能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应用新路径[EB/OL].(2025-03-11)[2026-01-29].广东政数.<https://mp.weixin.qq.com/s/7zyL4QdmkYhrn2LFN6XBRg>.
- [7] 深圳法院“龙藤”AI, 执行亮剑! [EB/OL].(2025-06-06)[2026-01-29].广东政法网。 https://www.gdzf.org.cn/xbsy/znzf/content/post_182027.html.

Verdict on the "First AI Case": From Xiamen's Ruling to Shenzhen's Innovation in AI-Assisted Litigation

Li Jiahui¹, Xiao Kaixi²

1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henzhen Research Institute & Institute of Advanced Social Sciences (Shenzhen), jiahui_lijiahui@126.com

2 Hong Kong University, caty15@126.com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AI technology is reshaping judicial practice. AI Tools that help write legal documents and analyze evidence are now very common. However, using AI in lawsuits without rules may harm the truth of evidence, and it could also weaken the independence of legal opinions and affect judicial fairness. Therefore, AI technology must be utilized well while maintaining trust in the law.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wo ways the Chinese judicial system handles AI. Firstly, the Xiamen Maritime Court ruling (2025) Min 72 Min Te Number 76 represents an external rule, which established the first rules for disclosing AI use to the court, and clearly defining the limi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Secondly, the Shenzhen court system focuses on internal tools. They developed an AI system to help with trials and the "Long Teng" system for execution. Meanwhile, they put AI into every step of a case. Consequently, features like finding similar cases and answering legal

questions have improved work speed a lot. These two paths create a model that is both innovative and careful. They help define ru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 using AI in legal activities. In addition, they also provide helpful experience from China for global legal systems facing similar challenges.

Keywords: Judicial Governance, Assisted Adjudication, Judicial Justi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henzhen